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欧菲光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5.2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3,840.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895,387.9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 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计划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目	公司	18号
2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高新区天祥大道南昌侧原赛维硅片项目6号和7号厂房
3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继续巩固在触控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为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同时减免税费，公司拟变更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三路出口加工区 189 号，同时新增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三路出口加工区189号
2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高新区天祥大道南昌侧原赛维硅片项目6号和7号厂房
3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

			以北)
--	--	--	-----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更好的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减免税费，增加股东收益，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欧菲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欧菲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欧菲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 宁 易 莹

2016 年 12 月 22 日